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偉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偉峰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周先生，44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通過遙距學習獲得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周先生歷任石家莊銀房地產公司及青島銀都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以及青島銀都物業管理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擔任青島偉信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北京盛世兆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安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零九年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據董事會所釐定，經參考周先生之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彼有權收取每年7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因周先生身為本公司之董事而向其提供之其他福利。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周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歷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歷任其他職務。

概無有關周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加盟本公司。

代表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曙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及譚曙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及莊耀勤先生。